

证券代码：834082

证券简称：中建信息

主办券商：信达证券

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

- （一）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二）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4年8月27日
- （三）诉讼受理日期：2024年8月27日
- （四）受理法院的名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 （五）反诉情况：无
- （六）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公司于2025年1月2日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8份《民事裁定书》（（2024）苏民终1267号、1268号、1269号、1272号、1273号、1274号、1275号、1276号），裁定书驳回公司上诉，维持原裁定。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雨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2、被告

姓名或名称：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宁采购中心

主要负责人：戎金惠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3、被告

姓名或名称：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任峻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宁采购中心（以下简称“苏宁采购中心”）与公司于2020年-2021年签订8个大单采购合同，约定苏宁采购中心向公司购买电子设备。公司依约向苏宁采购中心发送全部货物，但其未依约向公司支付货款。公司向法院提起8起诉讼，要求苏宁采购中心支付货款及违约金。

2021年11月17日，法院已立案。2023年11月24日，法院以案外人张军涉嫌伪造印章已刑事立案为由驳回公司起诉。2023年11月29日，公司申请上诉。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8月27日立案受理公司上诉。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一审相关诉讼请求及事实和理由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9日披露的《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

公司上诉请求：撤销一审裁定，指令一审法院审理本案。

事实和理由：1.一审法院未审先判，程序严重违法。2.一审裁定适用法律错误，本案应与刑事案件分别审理。3.案涉合同所涉签章与双方当事人既往已经履行完毕的合同签章完全一致，张军是否构成刑事犯罪不影响二被上诉人民事责任的承担，一审法院应当继续审理本案。在案涉合同签订、履行前，上诉人与苏宁采购中心已经履行完毕45份买卖合同，合同总金额高达12亿元，苏宁采购中心向上诉人付清了全部合同价款，45份合同与案涉合同的交易模式完全相同。本案纠纷发生后，上诉人先后委托北京天平司法鉴定中心、南京东南司法鉴定中心对案涉合同上苏宁采购中心的“合同专用章（2）”、“收/发货专用章（3）”及收货人“丁小静”的签字与既往已经履行完毕的部分合同中的相关印章和签字进行了一致性的鉴定，鉴定结论是一致的。说明不论张军是否伪造、变造了苏宁采购中心的公文证件印章，苏宁采购中心对此均明知且认可，

否则也不会以此模式与上诉人履行完毕 45 份合同。即张军是否构成刑事犯罪不影响二被上诉人民事责任的承担。一审法院应当继续审理本案。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诉讼裁判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 日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8 份《民事裁定书》（（2024）苏民终 1267 号、1268 号、1269 号、1272 号、1273 号、1274 号、1275 号、1276 号），主要内容如下：

二审争议焦点：一、一审程序是否违法；二、中建材公司的起诉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受理条件。

关于争议焦点一，因中建材公司的起诉不符合民事诉讼的受理条件，本案仅作程序审查，未进入实体审理阶段，故一审法院未开庭审理，不属于程序违法。

关于争议焦点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二条规定，起诉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一）原告是与本案被告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二）有明确的被告；（三）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理由；（四）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诉讼的范围和受诉人民法院管辖。根据查明的事实，张军涉嫌伪造公司、企业印章罪一案已由南京市公安局鼓楼分局于 2021 年 11 月 27 日立案，目前并无证据证明公安机关对其涉嫌刑事犯罪不予追究或者撤销立案。因张军涉嫌伪造苏宁采购中心印章签订案涉合同，刑事案件与本案基于同一法律事实产生，应优先处理刑事案件，故一审裁定驳回中建材公司的起诉，适用法律并无不当。

中建材公司提供的司法鉴定书系其单方委托，苏宁采购中心苏宁易购集团不予认可，不能作为本案定案依据，即使鉴定结论能够证明案涉合同上的苏宁采购中心印章、签收单上“丁小静”签名与既往双方已经履行的部分合同上的印章、签名一致，推定苏宁采购中心对张军的行为明知且认可，但案涉交易的性质、苏宁采购中心在交易中的地位、作用、责任尚需以刑事案件的认定及审理结果为依据，中建材公司认为刑事案件不影响苏宁采购中心、苏宁易购集团承担民事责任的理由不能成立，关于两案可分别审理的主张应不予支持。

综上，中建材公司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一审裁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七十八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积极采取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不会对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诉讼尚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进一步评估其对公司财务的影响，并及时披露案件进展情况。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积极准备申请再审的相关材料以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4）苏民终 1267 号、1268 号、1269 号、1272 号、1273 号、1274 号、1275 号、1276 号）。

董事会

2025年1月13日